

西城乡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25〕4号

西城乡 2025 年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吕梁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文水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安全生产事故教训，结合全乡小微企业密集、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突出等特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教训，压紧压实责任，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狠抓工作落实，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和防范意外事故，以

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全乡新农村建设提供坚实的安全基础。

二、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为加强对全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安委会）。

主 任：	杨延鹏	党委书记
	张 佳	党委副书记、代乡长
常务副主任：	岳继军	党委委员、副乡长
副 主 任：	李耀龙	党委副书记
	杨建朝	党委委员、纪检书记
	吕 辰	党委组织委员
	王金鑫	党委委员、专武部长
	李艳玲	党委委员
	武繁兴	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王治国	副乡长
	冯毅杰	副乡长
	韩雅男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王丽英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杜 康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成 员：各包村干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消防工作所等站所负责人、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主任

安委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安委办），主任岳继军同志兼

任。

三、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职责

主任职责：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乡党委书记、乡长是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其具体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全乡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全面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全乡重要议事日程，至少每月主持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和检查全乡安全生产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一岗双责”责任制，明确主要领导全面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分头抓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并列入财政预算，确保专项经费及时拨付到位。

（五）每月至少组织、参与一次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活动，在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要组织开展综合性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

（六）接到伤亡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七) 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意见。

(八) 其他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常务副主任职责：

(一) 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全乡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对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 负责抓好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重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主持制定和落实全乡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计划和措施，协调、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 负责全乡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四)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四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月至少参加一次安全生产检查活动。指导、协调全乡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全乡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实施考核。

(五) 负责安委会日常领导工作，分析掌握安全生产形势，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并将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乡党委书记、乡长及县政府有关部门。

(六)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督促有关人员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上报有关情况。

(七) 负责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八) 其他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副主任职责：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乡分管其他工作的领导协助乡党委书记、乡长做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其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对分管领域自然灾害和事故的安全防范负第一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考评，督促分管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抓好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重要会议精神在分管行业（领域）的贯彻落实。

（二）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并督促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和防范措施。

（三）承担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现场组织指挥。分管的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做好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四）每月带队检查一次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工作目标和措施的落实。

（五）承办乡党委书记、乡长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其他工作。

各村村委和包村干部职责：

各村要成立村级安全监管机构，对辖区内监管对象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乡党委、政府下发的各类安全专项检查整治

方案在辖区内进行专项检查整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将检查结果、整改结果上报乡安委办。各包村干部要做好督导检查工作。

四、检查重点

检查重点包括消防、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燃气安全、食品加工坊、文化旅游、道路交通、民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同时副主任结合各自分管领域和所包村情况，加强对宗教场所安全、汛期防汛和养老机构场所等事关民生领域的排查整治，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五、检查方式

(一) 日常检查

安委会成员和乡综合执法队每周对辖区内监管对象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完成乡安委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二) 村委自查

成立村级安全监管机构，对辖区内监管对象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乡党委、政府下发的各类安全专项检查整治方案在辖区内进行专项检查整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将检查结果、整改结果上报乡安委会。各包村干部要做好督导检查工作。

(三) 企业自查

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及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现象的发生。要切实加强生产作业现场的安

全管理，全面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对发现的隐患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及时予以整改消除。

（四）把安全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

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停产整顿，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复产必须经过验收。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全乡安委会成员，严格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权责相统一和“分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等原则。组织好工作人员有序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排查整治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任务，周密部署。各成员要根据各自的工作内容做好工作计划与方案，落实责任制，完善有关检查工作记录。

（三）加强督查，确保落实。乡安委会将组织督查组针对各排查工作组开展大检查情况进行督查，各成员对检查发现

的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制定并落实监控措施及应急预案，发现不按照要求开展检查的将进行通报批评。

(四)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安委会成员在完成本辖区、本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后，要定期分析研究大检查工作中的问题，并制定相关整改措施。

西城乡人民政府

2025年3月7日